

彰化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23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23 屆第 35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34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 27 屆第 06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22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特設置「彰化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主要成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及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會計處、作業處、資訊安全處等單位主管擔任。

會議召開時，每季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餘月份由其指派總經理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行。總稽核及稽核處、財務處、國際營運處、國內營運處、綜合企劃處、資訊處等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主席另得指派與議題有關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依各該業務之權責與核定程序，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或逕行議決，並交付各該當單位分層執行：

- 一、 本行重要之風險管理業務規章(核定層級屬董事會(含)以上)，應於提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 二、 各項商品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各項金融工具評價之重要參數管理。
- 三、 壓力測試計畫、情境與參數之設定及各種風險胃納。
- 四、 交易簿額度及其市場風險值限額。
- 五、 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
- 六、 本行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七、 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及分析報告。
- 八、 外部經濟金融環境變化、金融創新與金融變革之風險研判與因應對策。
- 九、 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面審查。
- 十、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第四條 (風險之監控)

為綜觀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本委員會監控以下各類管理資訊，並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一、 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與債權管理處之管理工作報告。
- 二、 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提供風險性資產之配置及管理情形，以符合資本適足性之規定。
- 三、 市場流動性及銀行簿債券利率風險管理情形。
- 四、 本行營運及業務相關之重大氣候風險與管理情形。
- 五、 本行整體暴險、應計提資本及資產品質之衡量情形。
- 六、 本行大額暴險控管及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
- 七、 依本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情況，提供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 八、 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其與業務面系統整合程

度之評估。

九、 外部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之應變措施與金融創新之風險因應對策，及金融變革之風險研判。

十、 其他有關本行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第五條 (決議方式)

議案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議決之。

第六條 (開會時程)

本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緊急案件屬本委員會權限時，得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補提最近一次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追認。

第七條 (秘書單位)

本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擔任秘書單位，該處處長兼為執行秘書。秘書單位負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準備、會議之召集與通知。
- 二、 會議議案之蒐集與彙整。
- 三、 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整理及其決議事項之追蹤。
- 四、 各處有關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五、 本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八條 (議案程序)

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之議案，應由各單位提交總經理同意後，送交秘書單位彙整。

第九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